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本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公司为工程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担保。

独立董事：陈东 吕琴 张双才

2023 年 10 月 26 日